

- 一、監察人係公司之法定必備之常設監督機關，負責公司業務執行之監督與公司會計之審核，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監察人行使監察權時，公司應配合提供相關簿冊文件。又同法相關規定，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監察人行使職權時，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對於行使職權所知悉之資料應負保密義務。
- 二、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3 條規定，受託辦理股務事務者，以綜合證券商及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銀行及信託業為限。目前許多公司之股東名簿都委託股務代理機構保管，是無論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清算人、臨時管理人向股務代理機構索取股東名簿，股務代理機構所保管之股東個資僅限於股務處理之合理目的範圍內利用，並應嚴守股務中立原則，以維持交易市場秩序。
- 三、金融監督管理會前已依原「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5 項規定，對金融業、證券業暨期貨業訂有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劃標準，另金管會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3 項就所管金融機構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整合研訂一致標準。又查「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已訂有資通安全作業之專章，對股務代理機構之電腦系統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作業作相關規範。
- 四、有關監察人如何適法行使監察權索取股東名簿等事宜，經濟部將邀請學者專家、相關部會及機構研商，以確保股東個人權益。

(四十四) 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臺中市霧峰產業道路災後無法通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31)

紀委員就臺中市霧峰產業道路災後無法通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臺中市霧峰產業道路災後無法通行，係因民國 101 年 8 月蘇拉及天秤颱風造成霧峰地區多處產業道路損壞，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災後立即與霧峰區公所人員調查並辦理相關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統計蘇拉及天秤颱風災後復建工程共 58 件，由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執行工程共計 11 件，由霧峰區公所執行工程共計 47 件，均已全數完成，合計經費計 8,887 萬元。
- 二、另查霧峰車籠埤排水及后溪底排水雖係臺中市管區域排水，惟均已納入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第 2 及第 3 階段實施計畫」，並已於 99 年底完成用地徵收作業，總工程經費約 2.4 億元。相關治理進度說明如下：
 - (一)后溪底排水部分：
 1. 「后溪底排水改善工程（匯流口閘門及護岸整建加高）」業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執行完竣。
 2. 「后溪底抽水站工程」係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執行，101 年 11 月申報開工，目前持續施工中，預計於本（102）年 7 月前完工。
 - (二)車籠埤排水部分：

1. 「車籠埤排水閘門及護岸整建工程（0K+000～0K+100）」係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執行，101 年 9 月 9 日申報開工，目前持續施工中，預訂本年 7 月執行完竣。
2. 「車籠埤排水改善工程（0K+100～0K+850）併辦土石標售」係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執行，101 年 5 月申報開工，目前持續施工中。
3. 「車籠埤排水五福橋上下游改善應急工程」係由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執行，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經費約 1,300 萬元。本年 4 月 26 日申報開工，目前持續施工中，預計本年 8 月執行完竣。

三、「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後續將由臺中市政府本權責依治理規劃成果，辦理後續中、上游之整治工作，以達成綜合治水之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事件嚴重損害國人健康，建議修訂 CNS 國家標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40）

盧委員就「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事件嚴重損害國人健康，建議修訂 CNS 國家標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經濟部標檢局修訂 CNS 國家標準問題：

- （一）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行政院衛生署為我國食品衛生安全之主管機關，有關食品添加物之管理及標準係依該署所發布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因應本次毒澱粉事件，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以下簡稱食管局）分別於本（102）年 4 月 26 日公告「食品中順丁烯二酸與順丁烯二酸酐總量之檢驗方法」及 5 月 28 日公告「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污染食品之處理原則」進行管理。
- （二）又依「標準法」第 4 條規定：「國家標準採自願性方式實施。但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引用全部或部分內容為法規者，從其規定。」因行政院衛生署針對食品添加物已有相關法令規範，為避免行政資源重複投入，CNS 國家標準並未制定食品添加物相關標準，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需求，可依 CNS 國家標準制定程序提出具體建議，經濟部標檢局將儘速配合制定相關國家標準。

二、關於加強抽檢國內飲料食品抽檢問題：本次「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事件，食管局已採取下列措施：

- （一）阻源頭：於 5 月 13 日啟動全國衛生局，清查源頭，阻止非法原料繼續使用。另每年執行市售產品監測計畫，由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高風險產品抽驗殘留農藥、動物用藥、真菌毒素及重金屬等項目，並於食管局網站公告監測結果，如檢驗出不合格產品則依法回收、銷毀，並追查來源，以保障國人飲食衛生安全。
- （二）查市場：持續抽驗市售產品，並追蹤涉案產品、原料來源及流向，並立即下架、回收。有關食品衛生安全之稽查抽驗係為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之一般性業務，針對歷年常見違規